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11/Add.5
25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伊姆蒂亚兹·侯赛因先生(巴基斯坦)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2001/36.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 作为民主的根基	3
2001/37. 人权与恐怖主义	5
2001/38. 劫持人质	8

* E/CN.4/2001/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1/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2001/39.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0
2001/40. 注意拘留问题	12
2001/41. 关于促进和巩固民主措施继续对话	13
2001/42.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	15
2001/43.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18
2001/4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20
2001/45.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21
2001/46. 被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5
2001/47.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29
2001/48. 贩卖妇女和女童	34
2001/49.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37
2001/50.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42

2001/36.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
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6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47 号决议,

重申承诺《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各国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强调各国人民的自决权, 据此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 自由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认识到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国际社会必须在同一立场上, 用同样重视的眼光, 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

重申会员国承诺努力争取在所有国家全面保护和增进人人均可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的重大变革以及各国人民希望在《联合国宪章》信奉的原则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秩序的愿望, 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尊重公平权利和人民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标准, 同舟共济,

欢迎全体会员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承诺作出集体努力, 争取更加包容的政治进程, 允许各国公民的真正参与,

还欢迎国际社会于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承诺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增进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发展要能长期持久, 发展政策必须合乎人民的需要, 并确保人民参与制订和执行, 同时强调满足人生存的基本需要是民主发挥有效功能的一个必要条件,

强调赤贫持续存在, 妨碍充分有效地享有人权, 并阻碍每个社会的公民参与民主进程, 并且从参与民主社会可促进和增强扫除贫困的工作,

回顾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负责和透明的管理对创造一个促进发展民主、富裕与和平的社会的环境而言极其重要,

强调民主社会的形式、方式和经验繁多，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的特征、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以及各式各样的经济、政治、文化和法律制度，

认识到所有民主虽具有共同的特点，但民主社会之间的差异不应惧怕，也不应加以压制，反之应将其做为人类的宝贵财产加以保护，

认识到增加社会对增强人民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出不同贡献的重要性，包括增强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志愿性社会组织、工会、私人部门组织和民间团体的其他行为者，

回顾各国承诺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致力增进民主和法治，

1. 重申人人有权公平享受公众的参与、社会正义和不歧视是民主的根基；

2. 重申民主的基础人民能够自由表达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的意愿以及人民能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为了达到此目的，应加强公众的充分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

3. 还申明民主即使具有共同特点，但并不存在普遍的民主模式；

4. 申明民主主要获得巩固，必须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作为普遍的不可移的权利和基本人权一部分的发展权，

5. 还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6. 强调民主主要获得巩固，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各国和社区的持续发展可增进和巩固民主；

7. 宣告只有社会拥有民主政治和选举制度，保证其公民可以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直接或间接参加本国政府，并能够不受歧视地享用公共服务，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差别，人民才能充分参与；

8. 重申人民的意愿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种意愿应通过举行定期真正的选举来表达，选举必须以普遍公平的秘密或类似方式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9. 促请各国促成体现下列各点的民主：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移的权利，增进人民的福利，反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和排斥，促进公平和正义的发展，以及鼓励全体公民最全面和充分地参与决策进程和参加对影响到社会的各种问题的辩论，

10.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进一步致力促进有效措施，以期扫除贫困和增进公正、公平和包容的社会；

11. 请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所有机制在履行其各自任务时，考虑到人民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基础的问题；

12.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散发本决议；

13.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3日

第7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8 票对 4 票、21 票弃权
通过。见第九章。]

2001/37.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人权两公约》，

回顾第四十九和第五十届大会分别通过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和《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2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5 号、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3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0 号决议，

忆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4 号和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决议，其中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详细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以期完成这项文书，并应讨论如何进一步制订一个由多项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包括审议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并应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

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

又忆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9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国际公约》，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000/115 号决定，

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需进一步加强国家之间和国际组织与机构、区域组织和安排及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便根据《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有关的国际公约防止、打击和根除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由何人所为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又注意到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国家和国际上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但恐怖主义对人权的各方面消极影响仍然令人震惊，

深信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由何人所为，在任何情况下均属非法，即便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种手段也不能例外，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使人民无法免于恐惧的气氛，

还铭记恐怖主义在许多情况下对民主、社会和法治提出了严重挑战，

深为痛惜许多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遭到恐怖主义份子杀害、屠杀或致残，此种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视为正当，

尤其感到震惊的是恐怖主义团体有可能利用新技术便利其恐怖主义行动，这可能造成大规模伤害，包括巨大的生命损失，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许多恐怖主义集团与国内和国际从事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其他犯罪组织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的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抢劫、洗钱和强奸等严重罪行，

强调需要加强国家一级同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在这种斗争中按照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需要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人人应致力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普遍、有效的承认和遵守，

承认有必要改进刑事问题的国际合作和国家措施，以解决助长恐怖主义活动不断发生的逍遥法外问题，

强调各会员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对计划、资助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予以逮捕、起诉或引渡，从而使他们得不到藏身之所，

重申所有对付恐怖主义的措施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

深为关注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注意到国际社会越来越意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联合国宪章》和《人权两公约》中规定的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建立法治和民主自由的不良影响，

1.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如何，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作，目的均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的民间社会和法治，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2. 谴责对免于恐惧地生活的权利、生命权、自由和安全的侵犯；

3.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4. 谴责煽动种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5. 敦促各国严格按照国际法，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规定所承担的义务，防止、打击和消除以任何形式和表现出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并呼吁各国在必要时加强它们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立法；

6.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加强合作，打击以任何形式和表现出现的恐怖主义，以消灭恐怖主义；

7. 吁请各国特别是在各自国家框架内并按照它们在人权领域的国际承诺，加强合作，以期将恐怖主义者绳之以法；

8. 还吁请各国在按照国内法律和国际法有关规定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给予难民地位之前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没有参加过恐怖主义行动，包括没有参加过暗杀活动；

9. 敦促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必要时在即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10. 请秘书长继续从各有关方面，包括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收集关于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材料，包括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汇编，将这些材料提供给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包括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的有关特别报告员以及委员会各有关工作组审议；

11. 核准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她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磋商，以补充她所做的基本研究工作并收集一切必要的最新的资料和数据，以编写其进度报告；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的下一份报告中对本决议提出的问题给予注意；

13.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3日

第7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3 票对 14 票、6 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1/38. 劫持人质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保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迁移自由和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考虑到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其中也承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指出劫持人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一项罪行，还考虑到大会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6(XXVIII)号

决议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铭记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劫持人质案件的有关决议，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29 号决议，其中谴责劫持任何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世界许多地区以不同形式表现的劫持人质行为、特别是，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劫持人质的行为仍然发生，甚至有增无减，

呼吁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尊重各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代表的人道主义行动，

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对劫持人质的行为采取坚决、坚定和一致的行动，以严格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杜绝这种可恶的做法，

1. 重申劫持人质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无论出于谁手，都是旨在破坏人权的非法行为，劫持人质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作为一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手段，都是不能自圆其说的；

2. 谴责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切劫持人质包括劫机行为；

3. 要求立即毫无任何先决条件地释放所有人质，并表示与劫持行为受害者团结一致；

4.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防止、制止和惩处劫持人质的行为，包括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5. 敦促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未来报告中酌情论述劫持人质的后果；

6.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01 年 4 月 23 日

第 7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1/39.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 7、8、10 和 1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14 和 26 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中第一部分第 27 段和第二部分第 88、90 和 95 段，

深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无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回顾其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1 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任期为三年的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2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还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核可特别报告员决定自 1995 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简短的称呼，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前者核可了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6 号决议欢迎，其中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并请各国予以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实践中加以考虑，

还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建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在刑事司法和警察事务等领域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并确保检察和法律服务部门恰当地发挥作用，

进一步回顾 1995 年 8 月第六次亚洲和太平洋法院院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北京原则声明》和 1995 年 11 月第三次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承认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和法官专业协会在捍卫关于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注意到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频繁程度和严重程度密切相关，

1.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汇报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情况的报告(E/CN.4/2001/65 和 Add.1-3)；

2.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采取的合作式工作方法起草报告和执行其任务；

3.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若干个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进行的多次意见交流，并鼓励他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决心借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出版和宣传活动，尽可能广泛地散发关于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法律职业独立性的现行标准方面的资料；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培训法官和律师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起草法官和律师人权培训手册时邀请特别报告员参与；

6. 敦促各国政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并向他提供索要的一切资料；

7.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方面遇到困难或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实施这些原则的国家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咨询并考虑他所能提供的服务，例如，若认为有必要，可邀请其访问；

8.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汇报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001 年 4 月 23 日

第 7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1/40.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3、第 9、第 10 和第 29 条及其他有关规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第 10、第 11 和第 14 至 22 条，

铭记根据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任意或不符《世界人权宣言》或相关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中所载相关国际标准的拘留案件，

重申其 2000 年 4 月 30 日第 2000/36 号决议，

1. 注意到：

-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1/14 以及 Add.1)；
- (b) 工作组的工作，并强调工作组已采取积极主动行动，加强同各国的合作与对话，以及依其职权就交由其审议的案件与所有有关各方建立合作；
- (c) 工作组必须重视与委员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和各条约机构进行协调，以及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种协调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工作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与这些机制的工作重复，尤其是在处理收到的来文或实地访问方面；

2. 还注意到工作组为确保更好地开展预防工作通过了第五号评议(E/CN.4/2000/4, 附件二)，内容涉及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遇以及对被拘留者的保障规定；

3. 请有关政府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情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4. 鼓励有关各国政府：

- (a) 执行工作组就其报告中讲到的被拘留多年的人提出的建议；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些领域的法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有关国家适用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 (c)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的规定，只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延长紧急状态，或限制紧急状态的影响；

5. 鼓励各国政府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6. 请有关政府对工作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不预作最后结论情况下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给予必要重视；
7. 对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政府深表感谢，并请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8.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获悉，它关注的一些个人已经获释，但也对仍有大量案件尚未获得解决表示遗憾；
9. 注意到工作组在它的报告中表示的关注(E/CN.4/2001/14)；
10. 请秘书长：
 - (a) 协助有此愿望的国家政府以及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确保促进和遵守相关国际文书中对紧急状态规定的各项保证；
 - (b) 确保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继续履行其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查访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1.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工作组的活动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如何使它能够以最好方式执行任务，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
12.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3日

第7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1/41. 关于促进和巩固民主措施继续对话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96号决议、2000年11月27日第55/4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4月25日第2000/47号决议，

重申委员会致力于各国的民主化进程，认为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以及充分参与他们生活的所有方面，

重申成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作出的关于促进民主和法治的承诺，

注意到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贝宁科托努所举行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参加国家的主动行动和会议通过的宣言，

又注意到 2000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波兰政府主办的题为“迈向民主社会”的部长级会议和会议通过的《华沙宣言》，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马里主办了法语地区民主、权利和自由实践的研讨会，非洲统一组织国家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举办了“区域和多边组织在促进和卫护民主方面的作用”的讲习会，

认识到需要不断地促进对民主价值和原则的尊重并改善民主机构和机制的运作，

还认识到并尊重全世界所有民主政制的丰富多元化性质，这里因世界上各种社会、文化和宗教信仰和传统而产生的，

注意到开发署《2000 年人的发展报告：人权和人的发展》，其中一方面说明民主和善政的密切联系，另一方面说明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密不可分，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政府提出的报告(A/55/489)，

1. 请会员国继续针对建立民主社会和民主进程成败攸关的因素，促成和参加有系统的对话，并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举行的民主问题会议；

2. 欢迎若干国家自从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在一些国家为促成和巩固仍然薄弱的民主体制的基础和恢复民主政体所采取的步骤；

3.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4. 还重申自由而公平的选举是民主的要点，必须成为加强民主原则、价值、体制、机制和实践这一较广大进程的部分，它强化正式的民主架构和法治；

5. 鼓励特别注意秘书长的建议：联合国应当致力于制订综合民主援助方案和由当地管理及当地众多行为者参加的共同国别战略；

6. 还鼓励累积来自世界所有区域基础广大的民主专门知识；

7. 吁请在联合国系统内分享信息和改进协调，以便推动在促进和巩固民主方面学得的教训和最佳做法的交流；

8. 请所有国家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和详细讨论目的在于找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方式方法；

9.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会员国上述倡议和文件为工作基础，组织专家研讨会以探讨民主和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包括关切国家的观察员、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专家、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关切的非政府组织；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就专家研讨会的结论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主管机构，有关的政府间和关切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散发；

12.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3日

第7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4 票对 0 票，9 票弃权
通过。见第九章]

2001/42.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

人权委员会，

回顾所有国家依《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还回顾今年是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第 36/55 号决议二十周年，大会在该决议中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和其他有关国际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向各国政府发出的呼吁：根据其国际义务，适当地考虑到各自的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抵制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包括歧视妇女的做法，也包括对宗教场所的亵渎，要确认每一个人都有权享受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严重不容忍和歧视事件，包括由于宗教不容忍而激发的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这些事件威胁着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切关注针对宗教少数的暴力和歧视增多，包括限制性的立法，而且任意使用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严重关注对宗教地点、场所和圣地的各种侵犯，特别是最近有人在世界上某些地方蓄意毁坏遗迹和纪念物，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既广又深，它包含对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个别或集体地表明，

注意到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大会 2000 年 11 月 13 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第 55/23 号决议，其中确认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应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念的认识和了解方面可以作出宝贵的贡献，

回顾委员会第 2000/33 号决议，其中将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称谓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1. 欢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63)；
2.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在人权领域协调联合国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有关机构、机关和机制的活动；
4. 敦促各国：
 -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提供充分和切实保证，使人人得以不受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为此，除其他外，应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 (b) 确保尤其是在其管辖范围内不会有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因此而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 (c)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反对由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而激发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尤其是针对宗教少数的这类情况，而且要特别关注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

- (d) 承认人人有权依宗教或信仰作礼拜或集会，并建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
- (e) 竭力按照本国立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确保宗教场所、圣址和神殿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在其易于受到亵渎或毁坏的情况下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 (f)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避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提供任何必要的教育和训练；
- (g) 藉教育和其他手段促进和鼓励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5.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限制须由法律规定，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6.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7. 强调特别报告员需在包括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的报告进程中采取性别公平观，找出针对性别的不当做法；

8.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已经就宗教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进行了两项单独的研究，作为对定于 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进程的一种宝贵投入，并建议在世界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审议，其与世界会议有关系的宗教不容忍问题建议；

9. 呼吁各国政府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的答复，并且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重申需要他对所收到的确实可靠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请他在编写报告时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继续审慎、客观和独立地进行其工作；

11. 决定将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其新的称谓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12. 承认由各社会各行动主体采取容忍和无歧视态度为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所必需，请各国政府、宗教团体和民间社会在《宣言》通过二十周年这一年里进行各级对话，促进进一步容忍、尊重和理解宗教和信仰自由；

13. 欢迎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的主动行动，包括定于 2001 年 11 月在马德里举行关于学校在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教育问题国际磋商会议，并鼓励各国政府、宗教团体、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会议；

14. 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及团体继续努力促进《宣言》的执行，以促进宗教自由并注重宗教不容忍、宗教歧视和宗教迫害的情况；

15. 建议联合国和其他行动主体在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活动方面，确保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尽可能多的语文文种争取尽可能广泛散发《宣言》；

16. 决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7.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2001 年 4 月 23 日

第 7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1/43.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作的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承诺，

还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0 号决议，

意识到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各项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声明的平等能够实现，

重申种族暴力和歧视行为不是表达意见的正当办法，而是不法行为，

对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各阶层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抬头仍然感到震惊，

认识到教育和其他积极政策在促进容忍和尊重他人以及在营造多元和包容性的社会等方面的根本作用，

1. 确信必须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有关的歧视理论的政治纲领和组织，因为它们与民主，与透明和负责的施政背道而驰；

2.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理论而与民主、与透明和负责的施政相悖的立法和做法；

3. 重申政府政策若纵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则侵犯了人权，且有可能危害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各国之间的合作、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人们在同一国家内的和睦相处；

4. 敦促各国更加坚决地促进容忍并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以加强民主和透明、负责的施政；

5. 请委员会及各条约机构的机制，特别是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因政界和社会各阶层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抬头而使人权遭到侵犯的问题，尤其是与民主不相容这一点；

6.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1/60)；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分析有关该主题的主要趋势和各国政府的政策，尤其是持种族主义纲领的政党的动态，以及抵制这种趋势的行动；

8.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1年4月23日

第7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1/4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43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哥斯达黎加政府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草案案文(E/CN.4/1991/66)作为讨论的基础，并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还回顾之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的第 2000/262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批准工作组举行会议，继续其工作，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曾坚决重申，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一套预防制度，定期查访拘留地点，

1. 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1/67)；

2. 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继续其工作，以期尽快完成最后实质性案文，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达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提出意见；

4. 还要求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必要时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前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

6. 鼓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闭会期间与所有有关各方举行非正式磋商，推动完成综合案文；

7.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分项目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4 号决议：

- (a) 授权人权委员会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或完成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
- (b) 鼓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闭会期间与所有有关各方举行非正式磋商，推动完成综合案文。”

2001年4月23日

第7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1/45.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考虑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2号决议和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6号决议的规定，

念及大会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2000年12月4日第55/11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世界各地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方面的情况，并提出进一步采取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的建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忆及理事会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和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建议《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

对世界各地不断发生大规模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深感震惊，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中仍存在有罪不究和拒绝司法的现象，往往成为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的主要原因，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欢迎许多国家已签署和/或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因为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并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3. 注意到有罪不究现象仍是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情况持续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4. 呼吁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5. 赞赏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她的报告(E/CN.4/2001/9 和 Corr.1 和 Add.1-2)，包括其中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侵犯生命权问题各方面和各种情况的关注和建议；

6. 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和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有权由依法设立的独立而无偏倚的合格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以终止有罪不罚，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7. 还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保护其管辖之下所有人的固有生命权，并吁请有关政府迅速彻底调查世界各地发生的以激情为名或以维护名誉为由而杀人、因歧视而进行的所有杀人行为、因以人权卫士身份参加和平活动或因新闻工作者身份而遭杀害、因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以及生命权受到侵犯的其他人的案件，并由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确保政府官员或人员不得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案件；

8.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政府履行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和第 14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所规定的义

务，并牢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和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

9.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社区暴乱、民间骚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和安全部队接受关于人权问题的全面培训，特别是关于在履行职务期间限制使用武力和武器方面的培训；

10.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措施，以终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方面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此类措施包括在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工作内；

11.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开展、协调或支持对军队、执法人员、政府官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成员或观察团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培训和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2. 呼吁各国政府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其固有人格尊严受到尊重，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酌情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关于武装冲突中囚犯待遇的附加议定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13. 对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的情况，也请其他国家政府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政府给予同样的合作；

14. 赞扬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从各有关方面收集资料，对她获得的可靠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在收到来文和国别访问后采取后续行动，并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和建议，在她拟订报告时酌情予以反映；

1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每年一次向委员会提出她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以及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委员会随时了解需要委员会立即注意的严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

- (b) 收到材料后，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极有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切实采取行动；
- (c) 进一步加强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并落实访问各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d) 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以及对游行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参与者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采取暴力而发生的侵犯生命权的指控；
- (e) 特别注意对采取和平行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及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时所作的评论，继续监测判处死刑时遵行现行保障和限制国际标准的情况；
- (g) 在工作中采取性别平等观点；

16. 敦促特别报告员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她特别关注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或如及早采取行动或许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情况；

17.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程序实行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8.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

- (a)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向其提供协助，以使她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为此酌情考虑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国别访问的一般职权范围，在其提出请求时发出访问邀请；
- (b) 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函文作出答复；

19. 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一些政府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和报告作出答复；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和稳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她得以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1.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最大努力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第 9、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的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似乎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22. 另请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专业人员，以酌情处理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

2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24. 还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2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5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关于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并赞成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和稳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她得以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001 年 4 月 23 日

第 7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1/46.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审查涉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并回顾其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5 号决议及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7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所有国家均应适用的一套原则，以及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3 号决议，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剧增，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导不断增加，

强调法不治罪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是澄清这种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不受惩治问题，

欢迎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A/CONF.183/9)所界定的被强迫失踪行为，作为危害人类罪，属刑事法院管辖这一事实，

1.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 2000/3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1/68 以及秘书处收到的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的答复(E/CN.4/2001/69 和 Add.1)，

2. 强调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并鼓励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促进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进行联系，以保证对资料详实和已查到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职权范围和载有必须有的内容；
- (b) 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继续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 (c) 在适当考虑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有关规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的情况下，继续审议不受惩治问题；
- (d) 继续特别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 (e) 密切注意处理提请其注意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虐待、骚扰和恐吓的案件；
- (f) 特别注意致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员的失踪案件，不论发生在何地，并提出适当建议，以防止发生这类失踪事件以及改善对他们的保护，
- (g) 继续在编写其报告过程中，包括在其资料收集和建设的制订中，采用性别角度；
- (h) 提供适当协助，以利各国执行《宣言》和现行国际规范；
- (i) 继续思考其工作方法并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所述及这些方面；

(j) 继续就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5 号决议所转交的公约草案” (E/CN.4/Sub.2/1998/19, 附件)提出评论;

3. 感到痛惜的是, 有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 也从未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它们的有关建议采取行动;

4.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

- (a) 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 以便工作组得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尤其是, 邀请工作组自由访问它们的国家;
- (b) 在就工作组向其提出的建议采取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合作;
- (c) 采取措施, 保护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律师和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 (d) 长期以来有大量未决失踪案件的各国, 应继续努力查明这些人的下落并协同有关家属执行解决这些案件的适当机制;
- (e) 在其法律制度中, 制订一种机制, 以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受害人或其亲属可寻求公正的适当赔偿;

5. 提醒各国政府:

- (a) 一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都是可处以适当刑罚的罪行, 量刑时应依刑法考虑到这些行为的极端严重性;
- (b) 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 不论任何情况, 均应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 (c) 如证明确实发生这种案件, 应起诉所有犯下被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罪行者;
- (d) 法不治罪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 同时是澄清有关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

6. 对:

- (a) 与工作组合作、对所要求提供资料以及对邀请工作组访问的许多政府表示感谢, 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 并请它们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 (b) 已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被强迫失踪案件或已努力为调查制订适当机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赞扬, 并鼓励所有有关的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扩大努力;

7. 请各国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宣布紧急状况情况下采取这类措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联合国合作，酌情通过技术援助采取行动；并向工作组提供关于为防止被强迫、非自愿或任意失踪案件而采取的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并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原则；

8.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合作以及其支持《宣言》的执行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提供合作；

9. 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该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负责调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

10. 请被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

11.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经与主席团和区域集团磋商后，任命一名独立专家，审查关于保护人们不遭受强迫失踪或非自愿的现有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同时考虑国际和区域各级的有关法律文书、关于司法合作的政府间安排、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5 号决议中转交的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草案(E/CN.4/Sub.2/1998/19,附件)以及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评述，查明差距，保证充分防止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根据第 12 段设立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授权根据独立专家的调查结果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供大会审议和通过，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 1998/25 号决议转递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13. 请秘书长：

(a) 确保被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得到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特别是支持《宣言》的原则，以对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

(b) 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更新被强迫失踪案件数据库；

(c) 将他为广泛宣扬和促进《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知工作组和委员会；

14.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1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6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该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负责调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
- (b)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经与主席团和区域集团磋商后，任命一名独立专家，审查关于保护人们不遭受强迫失踪或非自愿的现有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同时考虑国际和区域各级的有关法律文书、关于司法合作的政府间安排、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5 号决议中转交的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草案(E/CN.4/Sub.2/1998/19,附件)以及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评述，查明差距，保证充分防止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根据委员会第 2001/46 号决议第 12 段设立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 (c)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授权根据独立专家的调查结果，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供大会审议和通过，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 1998/25 号决议转递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2001 年 4 月 23 日

第 7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1/47.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中第 19 条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包括有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印刷或

艺术形式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媒介寻求、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并注意到这些权利和自由乃是属于赋予自由社会中的有效参与权以实际意义者，

注意到信息自由立法原则(公民知情权)(E/CN.4/2000/63, 附件二)，

铭记需要确保不应发生无端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权利的情况，

忆及在南非举行的一个专家组会议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言论和获得信息自由的约翰内斯堡原则(E/CN.4/1996/39, 附件)，

注意到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限制可标志着在保护、尊重和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方面的一种倒退，

认为对于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的人权予以有效促进和保护对维护人的尊严极为重要，

深切关注关于对信息领域专业人员以及包括人权卫士在内的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其他人士实行拘留、歧视、威胁、暴力行为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恐吓等行为的大量报道，

重申需要提高对包括现代电讯技术在内的新传播媒介的使用和获取与言论和信息自由权利之间联系各个方面的认识，并注意到若干国际和区域论坛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并铭记有关文书的规定，

注意到本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言论自由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媒体自由问题的代表就种族主义与媒体问题发表的联合声明，视之为向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作出的一项贡献，

深切关注，对妇女而言，在见解和言论自由、获得信息的权利和切实享有这种权利之间存在着差距，这一差距使政府不能采取足够行动将妇女人权纳入人权活动的主流，

重申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及建立和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强调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一切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并确认她们为这类努力所作的贡献常常因为不能充分而有效享受言论自由的权利而受到限制，

1.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

2. 欢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64 及 Add.1), 并尤其欢迎他与其他专题和国别机构和其他组织开展持续和日益加强的合作;

3. 表示继续关注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进行拘留、长期拘禁、法外处决、包括滥用关于诽谤罪的法律规定进行迫害和骚扰、威胁、施以暴力和歧视的事件大量发生; 还关注以这类手段对付努力促进《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和设法向他人教授这些权利或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 包括法律专业人员和其他代表行使这些权利者申辩的人;

4. 要求继续推进释放因行使本决议第 3 段所指权利和自由而遭拘留的人, 同时铭记每一个人都应当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关注本决议第 3 段所指侵犯事件由于若干因素而滋长、恶化, 例如, 滥用紧急状态, 未正式宣布即行使紧急状态下才有的权力, 以及对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作过分模糊的定义等;

6. 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指出, 行使言论自由权利伴随着特殊的责任和义务, 因而要受到《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某些限制, 鼓励各国审查其程序和立法, 以确保对言论自由权的任何限制只能依法作出并且出于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 或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或公共健康或道德的需要;

7. 还忆及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 关切地指出特别报告员报告中介绍的那些行为日益滋长, 这对个人和团体充分享用言论自由权的能力具有负面影响;

8. 对全世界文盲率仍很高表示关注, 并重申教育是自由社会中个人充分和有效参予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尤其是在充分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方面, 因而扫盲对于实现这些目标和对于个人发展极为重要;

9.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国内或社区中或由于武装冲突而形成的恐惧气氛, 使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本人或通过中间人能无所顾忌地揭露真象;

10. 确认有效参与取决于能否行使言论自由和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并敦促各国政府为妇女有效参与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决策层，包括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提供便利条件；

11.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注意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虐待或歧视的人的情况；

12. 呼吁各国：

- (a) 确保尊重和支持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包括不受国界限制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或努力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的人，以及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这些权利而被拘留或遭受暴力，或暴力威胁或骚扰，包括甚至在获释之后遭受迫害和恐吓的人，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立即制止这类行为并创造使这类行为不易发生的条件；
- (b) 确保争取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
- (c) 创造和允许一种扶持环境，组织培训和使媒介得到专业发展，以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并能行使这一自由，而无需顾忌国家作出法律、刑事或行政制裁；
- (d)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其完成任务，并向他提供为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包括对特别报告员作国内访问的请求予以考虑；

13. 请各国向特别报告员提交各自为宣传教育和预防艾滋病毒传染的计划和政策而提供信息的意见，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这些意见，以分享其中最佳做法；

14. 请各国政府注意特别报告员上次报告所附信息自由立法原则(公众知情权)(E/CN.4/2000/63, 附件二)，欢迎若干国家政府就该原则提交的评论，并请各国政府对其加以思考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它们的看法；

15. 促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关于获得信息的做法与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关于新闻活动的第 1999/60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教育的第 1999/64 号决议相符合；

16.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

- (a) 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情况，鼓励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考虑到这方面的报告，以便防止发生和再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 (b) 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继续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以及有效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同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因而对妇女行使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造成障碍的事件之间的关系，并考虑这些障碍如何影响妇女在对她们特别重要的领域以及在与她们生活的社会中一般决策过程有关的领域作出知情选择的能力，并考虑与消除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提交报告；
- (c) 为了提高效率和效力并增强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获取信息的能力，继续努力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人权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各专门机构包括教科文组织以及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机制合作，进而发展和扩大他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网络，尤其是在地方一级，以期确保此类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一切相关信息中充分获益；
- (d) 考虑获得信息的办法以便共享最佳方式；
- (e) 继续在适当时就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的好处和挑战及来源多样性的好处提出意见，以利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 (f) 在编写报告时继续向有关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征询意见和评论，并继续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工作；

17. 强调一切级别上信息来源多样性，包括大众媒体的重要性，以及信息自由流动的重要性，因为它是促进充分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的一个途径；

18. 申明各国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特别是第四条规定的义务，对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至关重要；

19. 期望特别报告员为响应第 2000/38 号决议第 13(g)段所载请求而向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提交的报告将作为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出席世界会议，以便充分地对其职权的履行作出贡献；

20. 再次关注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人力物力资源不足，因此重申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提供适足的人力和物力；

21.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 年 4 月 23 日

第 73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4 票对零票、8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1/48. 贩卖妇女和女童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决心加强努力打击所有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卖人口，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所有决议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第九和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和题为“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与贩卖妇女和女童有关的规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有效措施取缔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贩卖行为，包括使人卖淫，这种行为侵犯和损及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使其无法享有这些权利，并有损于人的尊严和价值，

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以防止、取

缔和惩罚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女童，

还欢迎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

认识到为解决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问题，双边和区域合作机制和倡议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最近成立的东南欧稳定公约贩卖人口问题特别工作组以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关于禁止和防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卖淫的公约和亚洲禁止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区域倡议的区域行动计划，

还确认为了杜绝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进行的全球性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要求由所有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并且从事积极的合作，

强调需要在全世界范围着手杜绝贩卖妇女和女童事件，在这方面必须有系统地收集数据，全面研究贩卖集团的作案手法和其他问题，

确认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编纂关于贩卖问题的程度和复杂性的资料、提供居所给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并促成自愿遣返原籍国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在贩卖妇女和儿童方面的全球化、跨国有组织犯罪与侵犯人权之间具有相互关系，

严重关注越来越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被贩卖到发达国家，也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卖，并认识到男童也受贩卖人口行为之害，

严重关注不顾危险及不人道状况并且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跨国犯罪组织和另一些组织的活动日益增加，

深切关注新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日益猖獗地被用于卖淫、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其他任何形式的儿童性剥削、贩卖妇女为新娘和性旅游，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所进行的活动的报告(E/CN.4/2001/72)；

2. 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73)，特别是其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增编，确认访问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充分合作和协助，这些国家为解决问题采取的行动以及为扫除贩卖作出的政治承诺；

3. 请各国政府和捐助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考虑采用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问题的建议，尤其是关于需用拨出更多的

资金，更佳地协调方案和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的建议；

4. 注意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78 和 Add.1-2)；

5. 请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附属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处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其知识和最佳做法；

6.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使其从事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包括外部原因，以便消灭贩卖妇女现象，包括加强现有的立法，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

7. 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使贩卖行为受害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包括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关于打击贩卖的立法均具有性别公平观，并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防止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8. 呼吁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将贩卖者和中间人判罪并加以惩罚，同时确保贩卖行为的受害者得到保护和援助，其人权受到充分尊重；

9. 鼓励各国政府缔结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解决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问题；

10. 促请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特别是《防止、取缔和惩罚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议定书》；

11. 还鼓励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182(1999)公约；

12. 请各国政府鼓励互联网提供者采取和加强自我管制措施，促使对互联网的使用承担责任，以期消除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行为；

13. 鼓励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可能带来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让妇女作出明智的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卖活动的受害者；

14. 呼吁有关各国政府酌情拨出经费，为治疗被贩卖者和使她们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制订包括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医疗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卖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15.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尤其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委员会附属机构参加 2001 年以贩卖问题为讨论重点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并对其作出贡献；

1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更新报告，说明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国际组织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进行的活动情况；

17.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 年 4 月 24 日

第 7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2001/49.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回顾委员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所有先前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5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后续行动，诸如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议定结论，并欢迎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及和平，

欢迎《联合国千禧年宣言》所载最高阶层表示力除各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心，

注意到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 2000 年 9 月 17 日通过的援助受战争影响儿童议程，温得和克宣言以及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多层面和平支援行动的纳米比亚行动计划，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回顾《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A/CONF.183/9)列有与性别有关的刑事罪和性暴力刑事罪，该规约确认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致孕、强迫绝育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在具体情况下乃是危害人类罪和/或战争罪；并且重申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可构成严重侵犯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重申各国有责任结束有罪不罚的情况，并起诉犯下种族灭绝、危害人类和战争罪的人，

深切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社区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一些妇女群体特别被作为暴力的目标和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

1.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她的报告(E/CN.4/2000/68 和 Add.1-5)；

2. 谴责一切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呼吁根据《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以及国家犯下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不对妇女采用暴力并慎防、调查和依据本国立法惩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不论是国家、个人还是武装团体或交战团体犯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恰当和有效的行动，协助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援助；

3. 申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此种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且这方面又包括家庭

暴力、以维护名誉为名的犯罪和以“卫道”为名的犯罪以及女性外阴残割和包办婚姻等对妇女有害的传统习俗；

4. 还申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对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而且妨碍或否定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强烈谴责在家庭内发生的人身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殴打、在家庭内对女童进行性侵犯、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婚内强奸、女性外阴残割和其他有害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间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6. 提醒各国政府在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上必须充分履行它们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要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重申加速实现普遍批准《公约》的承诺，并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或加入；

7. 欢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8. 呼吁缔约国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9. 欢迎大会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并呼吁各国政府考虑签署或加入该议定书；

10. 强调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即各国完全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而且应当保持警惕，防止各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呼吁各国：

- (a) 适用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并批准和充分执行这方面的国际人权文书；
- (b) 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要以习俗、传统或假借宗教之名的做法为由逃避消除此类暴力的义务；
- (c) 颁布并在必要时加强或修正国内立法中在刑事、民事、劳工、行政等方面的处罚，使不论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或社会上、在拘留中或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及女童施加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的人都受到惩处，使受冤屈者得到昭雪，并保证这种处罚符合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而且采取行动调查和惩处犯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者；

- (d) 支持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主动行动，包括提高认识运动，在国家一级，建立和/或加强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公众和私人部门机构的合作关系，以便拟订和有效执行与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规定和政策，包括在为满足暴力幸存妇女和女童需要提供支助服务领域的规定和政策，以协助她们充分康复和融入社会；
- (e) 考虑发起全面、客观和普及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新闻宣传运动；
- (f) 酌情设立、改进或发展并除其他外在考虑到按性别分列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原因及后果的数据的情况下资助司法、法律、医疗、社会、教育、警察、军人、维和人员、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和移民事务人员的培训方案，以避免由于滥用权力引致暴力侵害妇女并使这些人员敏锐地认识到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威胁的本质，从而确保公平对待女性受害者；
- (g) 使所有人，男子和妇女，均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的原因和后果，并强调妇女在防止和消除这种行为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男子采取主动行动，以补充妇女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并鼓励暴力侵害妇女者改变其行为；

11. 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例如谋杀、强奸包括轮奸、性奴役和强迫致孕，因而呼吁对这些违犯国际人权及人权主义法现象作出有效反应；

12. 欢迎为根除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罪不罚所作的努力，包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对性别有关罪行和性暴力罪行进行起诉；

13. 也欢迎把性别有关罪行载入《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及罪行细则》，呼吁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

14. 呼吁在未来根除有罪不罚的一切努力中包含性别观点；

15. 呼吁各国把性别观点融入调查委员会和争取真理及和解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酌情就这些机制的情况提出报告；

16. 还呼吁各国酌情给予处理暴力行为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维和工作团所有部门以性别方面敏感的培训，在这方面承认和平支持工作人员在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起的重要作用，从而吁请各国促成、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区域组织保证《蓝盔人员个人行为守则十条》的执行；

17. 呼吁所有国家及联合国有关机构、机关和部门并鼓励区域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保证性别观点载入国际人道主义法认识方案；

18. 吁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尊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并提高和加强受到武装冲突情况影响的妇女包括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的能力，特别是使她们参加制订和管理人道主义活动，以便她们同男人一样平等地受益于这些活动；

19. 促请各国政府酌情将性别公平观纳入本国移民政策和庇护政策、规章和做法的主流，以便增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权利，包括考虑采取步骤，在评量难民地位和庇理由时确认性别有关的迫害和暴行；

20. 呼吁各国政府使妇女参加所有和平、和解和重建活动，并保证所有迁返和重新定居以及复原、重新融入社会和冲突后重建方案均满足妇女的特殊需要，而且在制订方案时顾到她们特有的、相关的经验；

21. 强调把性别平等观纳入主流一事对筹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其工作及成果的重要性，呼吁把妇女列入该会议的代表团；

22.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确保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使各国重视在下列方面收集数据和制订指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程度、性质和后果，以及打击这种暴力的政策和方案的作用和有效性、呼吁各国在按照联合国相关人权文书规定所提交报告中列入按性别划分的数据，而且可能时属于暴力侵害妇女的资料以及为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所采取的措施；

23.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受托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信函作出反应；

24. 欢迎特别报告员为了确定并调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情形、其原因及后果而努力要求政府就指称的暴力特定案件提供情况，尤其是在必要时与其他特别报告员一起发出联合紧急呼吁和信函；

25.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合作，适当时包括开展联合查访和编写联合报告；

26. 请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并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内考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并与本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履行受托任务和职责，特别是响应她所提请求，为之提供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原因和后果的资料；

27.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受托的所有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执行调查团的工作及后续行动，无论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联合执行，并提供足够协助以便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28. 请秘书长确保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注意；

29.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4日

第7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2001/50.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

回顾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整体的组成部分，并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强调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以及所有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在执行其结果过程中，都应该在铭记有必要采取综合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的同时，进一步在所有各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铭记 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在其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各自任务时充分、平等和持续地注意妇女人权，

欢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中枢作用，并欢迎该委员会关于妇女的人权和关于《行动纲要》关注的其他关键方面的议定结论，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将妇女的人权和性别观点纳入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所有其他附属机制的工作的所有方面，

还确认有必要对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采取一种全面和综合的办法，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为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重申必须充分落实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以充分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还重申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71)；

2. 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目标是实现男女平等，这包括确保在所有联合国活动中均纳入妇女人权；

3. 认识到应审议各种形式的歧视的交叉点，包括从性别角度研究其根源，及其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影响，以制订和执行旨在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的战略、政策和方案，并增强妇女在拟订、落实和监测考虑到性别平等的反歧视政策方面的作用；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第 1997/2 号议定结论和关于协调落实《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1998/2 号议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妇女的公平地位和人权的第二、B.3 点，包括关于通过会议审查，

评估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采取综合和互相协调办法，执行和落实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召开的重大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决议(E/CN.6/2001/L.6)，其中除其他外，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5 年以前，以一个未来协调部分专门审查和评估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商定结论 1997/2 的全系统执行情况，并确认加速其执行的未来战略，并且作为这项审查和评估的一部分，请求各职司委员会就其工作中执行商定结论 1997/2 所达成的进展提出报告；

6.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承诺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通过与主管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合作；

7.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之间继续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召开主席团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参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同样地人权委员会主席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并鼓励继续开展这种相互的协作；

8. 还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开展的合作和协调，并欢迎秘书长关于 2001 年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E/CN.4/2001/70 - E/CN.6/2001/3)，鼓励秘书长确保其执行并继续拟订这一计划，以全面反映正在进行的工作，查明存在的障碍/阻碍因素和进一步合作的方面，并将该计划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9. 提请注意需要制定切实战略以落实拟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活动和方案的准则专家会议报告(E/CN.4/1996/105,附件)所载建议，促请充分落实这些建议，并在这一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于 1999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联合举办的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系统问题讲习班；

10. 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机构，包括所有人权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招聘工作人员包括招聘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及人权问题访问小组工作人员时，考虑到具有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的必要性；

11. 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展开活动，加强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的专门知识，尤其是向总部和外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官员，特别是从事外地活动的人员提供妇女人权和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培训，包括进行性别影响分析；

12. 强调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工作和结果中，该会议订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并促请将妇女纳入会议代表团；

13. 确认妇女进一步充分参与，包括参与联合国系统高层次决策，将极大地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因此在这方面坚决鼓励各会员国促进性别均衡，尤其是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参加人权条约机构的选举并由联合国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和法庭、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任命，并呼吁所有有关行为主体执行大会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9 号决议；

14. 鼓励各联合国部门和机构增进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制定活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解决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并促进妇女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与其他组织制定活动；

15. 请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中和其他人权机制、并请人权条约机构在执行各自任务中经常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并在各自的报告中述及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情况和定性分析，并鼓励在这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在这方面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2000 年 3 月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与性别有关的种族歧视的一般性建议二十五，还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00 年 3 月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男女权利平等的一般性意见 28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000 年 7 月会议通过的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14(2000)；

16. 欢迎关于刷新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研究报告的建议(HRI/MC/1998/6)；

17. 回顾为 1996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的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编写的文件(E/CN.4/1997/3,附件)，其中叙述了针对性别的分析和报告，以此审查性别对侵犯人权行为形式的影响、特定侵犯人权行为发生时的情况、对受害者的后果和补救措施的可能性和可取得性，并敦促执行关于工作方法和报告方法的建议，包括结论和建议中资料来源和针对性别的分析；

18.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8/2 号议定结论中请人权委员会在制订或延长人权任务时明确纳入性别观点；

19. 促请在制订、解释和运用人权文书中以及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各人权机制的报告、决议和/或决定中采用包容性别的语言，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

专员办事处在编写所有其函文、报告和出版物时采用包容性别的语言，并与联合国会议事务部进行合作，确保在高级专员办事处议事录采用包容性别的语言和作出包容性别的解释；

20. 鼓励各条约机构努力设法更有效地监测妇女人权在各自活动中的体现，同时铭记关于纳入性别观点问题讲习班，重申所有条约机构都有责任在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为此还要考虑到应：

- (a) 拟定注意反映性别考虑的准则，用于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 (b) 作为优先事项，制定一项共同战略，将妇女人权纳入工作主流，以便每个机构都在其职权范围内监测妇女人权状况；
- (c) 在制定一般评论和建议时，把性别分析包括进去，并定期交流资料，以期拟定反映性别观点的一般评论；
- (d) 把性别观点纳入结论性意见，以便使每个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能够就一特定条约所保障妇女人权的享受情况而言反映出每个缔约国的长处和弱点；

21. 鼓励所有承担增进和保护人权事务的实体，特别是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在其活动中验明、收集并使用性别分解数据和分性别资料，并在监测和提出报告时运用性别分析；

22. 欢迎专门机构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邀请就在属于其活动范围的方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以及非政府组织对该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23.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对该委员会的建议予以系统的、进一步的和持续的注意，确保其各自的工作中更好地利用该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便尽快实现普遍批准《公约》，并促请所有缔约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

25. 敦促各国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的保留，作出保留应尽可能明确，范围尽可能小，确保任何保留不违反《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违反国际条约法，为了争取撤消保留，应定期加以审查，并撤消违反《公约》宗旨和目标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26. 敦促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采取行动，尤其通过国家立法、政策和做法，充分执行《公约》，并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这一方面的建议；

27.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就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通过的第一项决议(S/RES/1325(2000)，其中除其他外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性别观点，除其他外包括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特别是在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方面；

28. 欢迎1999年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要求在人道主义援助中纳入性别观点的政策性声明，并鼓励常设委员会评价其执行情况和影响；

29. 欢迎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71号决议，其中大会主要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的授权和资源范围内建立一个数据库，并定期更新，以便列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或组织在它们各自的区域内执行的所有方案和项目，促进这些方案和项目的传播，并评估它们对执行《北京行动纲要》，赋予妇女权力的影响；

30.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1. 决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委员会所有议程项目；

32. 还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4日

第7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 -- -- -- --